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5年9月7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股份”、“公司”）顺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获付4.5股的比例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

至2008年9月7日，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满36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可以全部上市流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就此事项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承诺调整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相关公告，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内容、承诺内容调整及履行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2005年9月8日至2006年9月7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06年9月8日至2008年9月7日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2. 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12.99元（若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005、2006、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7.97元。	履行承诺
蔡开坚	同上	同上	履行承诺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期间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改方案实施后持限售股份数量	200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限售股份数量	2006年9月8日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	部分解限后持限售股份数量	2006年度公积金转增后持限售股份数量	2007年9月8日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	目前持限售股份数量
蔡开坚	37,094,400	48,222,720	0	48,222,720	57,867,264	0	44,557,794
蔡冰	12,364,800	16,074,240	0	16,074,240	0	0	0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46,400	13,060,320	0	13,060,320	34,961,472	0	48,270,942
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	12,364,800	16,074,240	3,926,416	3,130,176	3,756,211	3,756,211	0
玉环欲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2,325,440	1,853,862	2,224,634	2,224,634	0
玉环中创投资有限公司	0	0	2,692,144	2,146,202	2,575,443	2,575,443	0
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36,800	6,027,840	6,027,840	0	0	0	0
佐藤秀一	772,800	1,004,640	1,004,640	0	0	0	0
合计	77,280,000	100,464,000	15,976,480	84,487,520	101,385,024	8,556,288	92,828,736

三、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270,942	48,270,942	19.38	是
2	蔡开坚	44,557,794	44,557,794	17.89	是
	合计	92,828,736	92,828,736	37.27	-

四、其他事项

(一) 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 其出售行为对股改承诺的履行影响情况

1、2006年9月11日, 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与玉环中创投资有限公司、

玉环欲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玉环兴业将所持中捷股份 2.24%的限售流通股及 2.80%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玉环中创和玉环欲达。转让完成后，玉环兴业持有中捷股份 1.75%的限售流通股，玉环中创持有中捷股份 1.20%的限售流通股，玉环欲达持有中捷股份 1.04%的限售流通股。玉环中创和玉环欲达承诺，保证继续履行在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2007年4月3日，蔡冰与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蔡冰以其持有8.99%的中捷股份限售流通股增资中捷控股。增资完成后，中捷控股合计持有中捷股份16.29%的限售流通股，蔡冰不再直接持有中捷股份的股份。中捷控股和蔡冰承诺，保证继续履行在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承诺，保证继续履行在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故不影响公司股改承诺的履行。

3、2007年12月14日，蔡开坚与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蔡开坚以其持有5.49%的中捷股份限售流通股增资中捷控股。增资完成后，中捷控股合计持有中捷股份19.90%的限售流通股，蔡开坚直接持有中捷股份的股份减少至18.36%。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捷股份第一大股东。中捷控股和蔡开坚承诺，保证继续履行在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上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承诺，保证继续履行在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故不影响公司股改承诺的履行。

（二）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情况

本次中捷股份限售股份出售不存在涉及国资、外资的情况。

（三）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中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

相关的其他情况，光大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 中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 中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各自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 中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A股股票帐户近一年间关于中捷股份股票的交易记录；
4. 中捷股份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5. 中捷股份、中捷控股集团公司章程。

五、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至 2008 年 9 月 7 日，蔡开坚、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将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至 2010 年 9 月 7 日前，蔡开坚、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的，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12.99 元（若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经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述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7.97 元。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在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7.97 元（若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的情况下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朱永平： _____

魏贵云： _____

程 刚： _____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4日